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大彭镇 2025-2027 年农村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BZDL-C2025-0070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18 日

合同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18日至 2027 年 3 月17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

第三条 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大彭镇 2025-2027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BZDL-C2025-0070)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大彭镇 2025-2027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BZDL-C2025-0070)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大彭镇 2025-2027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BZDL-C2025-0070)，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大彭镇 2025-2027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 1、作业范围：大彭镇农村垃圾分类的实施范围：镇区临街商铺、农贸市场以及小李庄、大刘庄、东红土庙、西红土庙、冯庄、苗山、田巷、周棚、韩楼、西马林、东马林、王门、刘新庄、半步店、新张井、杨山头、义安、下王庄、小柳庄、权寨、杨楼、胡集、官庄、

孟庄、程庄、土楼、两半庄、闸口、王楼、徐庵、小山子、沙塘、周庄、郝寨西、前薛湾、后薛湾、贾楼、王庄、小刘庄、新庄、付庄、新徐楼、徐大庄、和尚庄、侯楼、西小李庄、前郝庄、郝寨、郝新庄 49 个自然村。

2、作业内容：

(1) 垃圾分类宣传设施的监管。

在实施范围内已建成的阵地宣传设施监管，建立巡查机制，对破损、老旧的的宣传设施及时上报并维修。

(2)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及收集容器管理

对实施范围内集中收集容器的卫生管理。垃圾桶冲洗，日常蚊蝇消杀，点位消毒。建立巡查机制，对破损、老旧的集中收集点设施及时上报并维修。

(3) 厨余（易腐）垃圾入户桶的配备

对服务范围内其中 1000 户居民（补充缺失）配备厨余（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容量不小于 10L, 带盖、提手。其颜色为绿色，分类标识为厨余（易腐）垃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入户垃圾分类桶	1000 只	对其中 1000 户居民, 配备厨余(易腐) 垃圾入户桶。(补充缺失)

(4) 分类清运服务

➤ 各种垃圾分类运输要求

可回收物根据产生情况按需进行回收，并使用全封闭箱式可回收物车（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要求）分类收集，运输至分拣中心进行二次分拣后对接分类再生资源公司，进入两网融合。

有害垃圾根据产生的垃圾量，每月至少收运二次，并使用全封闭箱式有害垃圾专用车定期收运，运输至有害垃圾储存点。

收集的厨余（易腐）垃圾采用全封闭厨余（易腐）垃圾专用清运车（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要求）运输至厨余（易腐）垃圾处理厂。

其他垃圾每天收运至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垃圾处理厂）。

➤ 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一) 驾驶员统一着装、携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保险证、随车工具作业，检查全车身，灭火器具和清洁用具，搞好车辆内部卫生。

(二) 检查蓄电池、灯光、刮水器、气压报警器、转向机及横、直拉杆及各种音响器械是否正常；杜绝工况不正常车辆作业。

(三) 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减少噪声，运输垃圾应该避开居民集中出行时间段，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季节变化调整。

(四) 厨余（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别单独收运、收集，不能与工业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其他垃圾等混合收集、存放；

(五) 厨余（易腐）垃圾应每日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无漏收；

(六) 作业结束应清扫垃圾工作场所，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复位，检查垃圾分类容器是否破损，发现破损由乙方更换；

(七)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完好，不滴、不洒、不漏、不超量、超高装载，文明操作，安全作业，每天作业完毕后冲洗车辆，做到无异味、无污染环境。

(八) 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九) 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

(十) 运输作业结束，及时将清运车辆清洗干净。

➤ 分类运输清运车辆配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要求说明
1	厨余（易腐）垃圾清运车（新能源车、配冲洗功能）	1	车厢全封闭、携带挂桶装置、自卸装置，箱体容积 ≥ 8 （m ³ ），车身分类标识使用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标识及颜色，冲洗厨余垃圾桶。
2	可回收垃圾转运车	1	转运可回收垃圾至垃圾分拣中心
3	有害垃圾转运车	1	转运有害垃圾至暂存点

(5) 运营服务人员配置服务

服务范围内 49 个自然村垃圾分享的清扫、消杀，并对村民垃圾分类行为进行引导、督

促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员上岗前须经过培训。厨余（易腐）垃圾的清运配备驾驶员 1 人，挂桶工、高压冲洗工 1 人；项目经理 1 名。

乙方应依法与其雇佣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因乙方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薪酬、社会保险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需变更服务人员、车辆、设备等，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人员、设备。

人员配备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说明
垃圾分类亭收集、分类人员	垃圾收集、分类人员	满足垃圾分类亭需求	分类亭内及周围的垃圾分类、收集、垃圾亭清扫、消杀
分类收运人员	厨余（易腐）垃圾	1 人	厨余（易腐）垃圾清运专职驾驶员 1 名，随车工 1 名
	厨余（易腐）垃圾清运随车工	1 人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人	对项目进行管理，对各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沟通，建立垃圾分类台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派驻项目的人员进行监督、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适任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人员调整。

（6）分类运营服务台账管理

服务范围内运营作业资料按每村做好台账，包含村各收收集的桶数、分类垃圾亭清扫、消杀人员照片，清运车辆清运次数台账、清运人员花名册、清运人员照片。

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各类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编目、排序、保管。对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运营企业人员不经同意不准将文件、材料、带出公司外的任何地方。运营企业内部人员查看文件、资料必须经过公司同意，无关人员不得查看。

甲方有权随时查验、复制、留存乙方运营服务台账及相关资料。若发现台账不合规、

虚假或拒绝配合查验，甲方有权直接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作业范围内的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

(8) 责任范围内人员、设备等疫情防控工作；

(9) 市、区、镇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2018）、《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程》（T/HW 00003-2019）、《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T/HW 00004-2019）、《垃圾清运工职业技能标准》（T/HW 00005-2019）、《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T/HW 00012-2020）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作业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制定工作人员作业时间表，工作人员培训计划，设施设备的维护方案，台账管理方案，报甲方备案。

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九条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捌拾万零贰仟柒佰元（小写金额：802700元），

2、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明确表示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所有费用按自然月考核后结算。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2、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十条 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人口户数和服务范围变化，甲方有权据实调整服务内容和费用。

第十二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月月末。

2、验收主体：大彭镇人民政府和涉及验收村村委会

3、验收地点：大彭镇 49 个自然村

4、验收方式：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5、验收内容：实施范围内村庄生活垃圾分类为“四分类”，即村民要将家庭产生的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种类别并分类投放，村民易腐垃圾推行上门收集结合，健全分类收运体系，村民分类投放的各类垃圾，要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行分类收运。按相关标准配备与垃圾分类要求相匹配的专用运输车辆，依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单独收运体系，收运车辆标志标识与徐州市垃圾分类视觉系统一致，车体要密闭环保、干净整洁。

6、验收标准：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具体参见大彭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第四节 附则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十八条 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和标准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的 5%扣除。

因乙方作业车辆泄漏、消杀不到位等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造成的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违约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配置、设备配备、台账管理等。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 5%计算，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信誉损失等。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书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因服务中断产生的应急费用。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所有由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诉讼裁决另有裁定。

合同附件 1：大彭镇各村户数人口数基本情况统计表

合同附件 2：大彭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签章）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花园 SA#-1-2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附件 1:

大彭镇各村户数人口数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农户数	合计	总人口	合计
1	大刘村	小李庄	305	2036	1360	9920
		大刘庄	1350		7350	
		东红土庙	195		620	
		西红土庙	186		590	
2	田巷村	冯庄	158	1605	655	4834
		苗山	562		1620	
		田巷	885		2559	
3	周棚村	周棚	660	1429	2659	5879
		韩楼	160		610	
		西马林	214		860	
		东马林	395		1750	
4	王门村	王门	446	1349	1560	4810
		刘新庄	423		1430	
		半步店	480		1820	
5	大彭村	新张井	350 户	350	1526 人	1526
6	义安村	杨山头	141	830	594	3440

		义安	442		1903	
		下王庄	247		943	
7	权寨村	小柳庄	178	789	722	3160
		权寨	223		887	
		杨楼	82		317	
		胡集	178		688	
		官庄	66		282	
		孟庄	62		264	
8	程庄村	程庄	705	1735	3070	6350
		土楼	565		1810	
		两半庄	465		1470	
9	闸口村	闸口	570	1200	2210	4650
		王楼	175		690	
		徐庵	252		1030	
		小山子	203		720	
10	沙塘村	沙塘	570	1081	1841	3962
		周庄	511		2121	
11	雁群村	郝寨西	580	1417	2090	4839
		前薛湾	200		660	
		后薛湾	195		638	
		贾楼	67		239	
		王庄	375		1212	
12	付庄村	小刘庄	306	820	1066	2926
		新庄	341		1230	
		付庄	173		630	
13	夹河村	新徐楼	197	197	467	467
14	侯楼村	徐大庄	347	2058	1247	7642
		和尚庄	175		693	
		侯楼	568		1873	
		西小李庄	301		1174	
		前郝庄	181		756	
		郝寨	413		1647	
		郝新庄	73		252	
合计			总户数	16896	总人口	64405

合同附件 2:

大彭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现就大彭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明确如下:

一、考核对象

大彭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公司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1、垃圾分类作业人员管理。每个垃圾分类亭配备一名专职收集、分类人员,居民把垃圾自主投放到分类亭,易腐垃圾和有害垃圾由专职收集人员指导投放。每个专职收集、分类人员负责管理 1 个垃圾分类亭。分类收集队伍稳定,服装规范统一,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和垃圾收集车辆,工资及时发放,定期发放劳保用品,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在组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队伍方面,尽量选用年轻力壮的管理员,人员数量和车辆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合同配置到位。

2、垃圾分类设施配备。采取“桶车对接”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采用单户或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配备 8 吨运力厨余垃圾收运车,按徐州生活垃圾分类视觉系统喷涂。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清运由项目运营公司无偿运输。

3、垃圾分类亭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垃圾分类亭全天正常开放;垃圾分类收集员做好垃圾亭内卫生,蚊蝇消杀,及时清洗地面污渍,加强分类桶的立面清洗、桶内消杀,垃圾无外溢并及时清运;做好垃圾亭周围 5 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无乱堆乱放、无生活垃圾、

无污水四溢。

三、考核方法

1、每月通报考核。镇长效办每月依据考核结果,下发每月考核通报,点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公布考核扣分情况。

2、建立奖惩制度。镇长效办每月依据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处罚。奖罚办法如下:依据镇长效办每月考核通报结果,每扣一分,罚款100元。

考核罚款累计金额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追究,亦不影响甲方随时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权力。考核罚款不设上限,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罚款金额为由拒绝履约或主张免责。

3、强化问题整改。垃圾分类公司要切实加强日常工作开展和督促检查,对现场考核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结果以图片或文字形式反馈至镇长效办,接到问题告知后48小时内完成整改。凡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双倍扣分并计入下月考核成绩。

4、严肃考核纪律。按照客观公正、精简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等纪律要求,对违规违纪行为一律严肃追责。

四、评分细则

按照评分细则(附件一)要求实行倒扣分制度。

五、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

根据月考核结果及时拨付运营公司工作经费。

考核结果直接影响服务费支付。乙方如因考核扣分被处罚,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罚款。对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加倍扣分并计入下月考核。甲方对考核标准和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调整前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本考核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大彭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大彭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一、台账情况 (5分)	设施设备管理、保洁人员管理、工资发放记录、有害垃圾收运、厨余垃圾收运等管理台账齐全。	5分	台账不健全的每项扣1分。
二、管理制度 设置情况 (10分)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垃圾分类亭管理制度公示牌。	10分	未设置,或有破损的,每例扣1分。
三、运营服务 管理 (35分)	垃圾分类亭开放时间：全天开放。	10分	如发现未开放情况, 每例扣2分。
	垃圾分类作业人员配备：人员数量和车辆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合同配置到位。	5分	如发现未足额配备, 扣5分, 并责令立即整改到位。
	垃圾分类作业人员在岗情况：开放时间段内, 人员在进行厨余(易腐)垃圾收集作业或垃圾分类亭管理作业。	10分	通过现场查看或电话督查, 如发现不在岗情况, 每人次扣1分, 若发现3人以上不在岗, 扣10分。
	垃圾分类作业人员行为规范：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严禁喝酒、打牌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分	工作期间未使用文明用语、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的每例扣2分；有喝酒、打牌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每例扣3分。

	收集点作业管理：每个收集点配备一定的清洁工具、捡拾工具、作业人员统一服装、佩戴（口罩）手套上岗，保持服装整洁。	5 分	未按要求，每例扣 1 分。
四、垃圾分类运输 (20 分)	垃圾分类清运：易腐（厨余）垃圾要日产日清，垃圾容器内垃圾积存不得超过 1/2；可回收物满则运；有害垃圾根据产生的垃圾量，每月至少收运一次。	10 分	未按规定完成垃圾清运每次扣 2 分。
	垃圾混运：垃圾专车分类运输，不同垃圾不同车辆，禁止垃圾混运。	5 分	发现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混运每起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
	交通安全：因操作不当，引发交通事故。	5 分	轻微事故，司机责任，每次扣 2 分；重大事故，一次扣 5 分。
五、保洁质量 (20 分)	垃圾分类收集员做好垃圾亭内卫生，及时清洗地面垃圾污水，加强分类桶的立面清洗，蚊蝇和桶内消杀，垃圾及时清运，无外溢。同时做好垃圾亭周围 5 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无乱堆乱放、无生活垃圾、无污水四溢，无焚烧痕迹。	20 分	达不到保洁要求的，每例扣 2 分。有焚烧痕迹扣 3 分。
六、厨余垃圾收集量考核 (10 分)	厨余垃圾收集量不得低于服务区域内居民户日均产生量的 60%。	10 分	未达到标准的，酌情扣分。